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點 0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多功能學習室

主 席：程○美主任

紀錄：林○雪

出席人員：語文學院林○龍院長、應用中文系林○鳳主任、應用日語系黎○仁主任、徐○梅副教授(詳如簽到簿)

列席人員：林○雪

壹、主席致詞

一、語言中心於 102 年 2 月 22 日簽奉 校長核定聘任 2 名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在案，今天將進行面試作業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甄選。

二、語言中心自 101 年 8 月升級為教學單位，新增英文檢定獎勵、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大會考、大一英文抵免、非應英系英文課程排課、畢業門檻等多項業務，加上需執行教學主軸計畫 180 萬預算，且須辦理證照班、創意競賽、外語學習講座等例行性活動，亟需專案教學人員協助推行各項行政業務及教學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徵聘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-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」面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2、經初審計有林○梅、洪○瑩、曾○嫻、劉○榮 4 位人員符合資格，將依序進行面試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

1、經委員依徵選評分基準表進行面試、筆試(附面試、筆試題目)，甄選結果詳如評分總表(附件一)，敬請 鈞長圈選 2 名專案教學人員。

2、檢附 4 位專案教學人員基本資料表，詳如附件二。

案由二：有關擬新(續)聘張○惠等 37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辦

理。

- 2、因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每週最多以 4 小時為限，加上部分系所開設英文檢定課程，亟需聘任英檢專長之兼任老師授課，擬新聘陳○潔、張○評、謝○仰、王○禎、朱○姿、廖○敏 6 位老師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3、另擬續聘本中心原有張○惠等 31 位兼任教師，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4、本中心兼任老師授課時數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日間部、進修部合併不得超過 4 小時為原則，因部分課程為 3 學分 3 小時，最多授課時數為 5 小時。
- 5、檢附本中心擬聘任兼任老師作業清冊(詳如附件三)及新聘兼任老師基本資料表、學經歷相關證件(現場傳閱)，敬請審查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報請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 10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1、依據人事室 102 年 4 月 19 日中科大人字第 1020004926 號函辦理。
- 2、檢附本中心專任教師 10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(年功加俸)清冊如附件四，敬請審議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報請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報請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點